天津市2022年公开招考公务员

面试防疫与安全须知

1. 如实申报健康信息

（一）考生应从7月29日起（需体能测评考生从7月25日起，下同），使用本人手机通过“支付宝”“津心办”APP等渠道申领“天津健康码”，考前每日关注健康码状态。外省市考生申领“天津健康码”时，填报健康信息中的“返回地区”“详细地址”按在津住址（入住酒店地址）填写，若暂未确定住址，可按面试考点地址填写，待确定住址后及时予以更新。

（二）考生应从7月29日起，使用本人手机通过“通信行程卡”APP 、“支付宝”APP、微信小程序等渠道申领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，考前每日关注行程卡状态。

（三）考生应从7月29日起，在报名网站“报名”-“填写流调表”菜单，填写《天津市2022年公开招考公务员面试考生流行病学调查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流调表》），对所填写健康信息进行承诺，并实时监测健康状况。《流调表》所填信息发生变化的，应第一时间予以更新、再次提交。未按要求填写《流调表》的，将无法打印面试准考证。

（四）来（返）津人员可提前登录“津心办”APP、“津心办”微信小程序和“津心办”支付宝小程序的任意一端，通过首页“来津报备”功能进行在线报备，也可联系属地社区居委会或入住酒店宾馆报备。

1. 考生流调情况分类

**（一）第一类考生**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为第一类考生：

1.面试时为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（含“复阳”患者）；

2.面试时为疑似病例（含核酸检测阴性尚未排除人员）；

3.面试时未满隔离周期（仍处于隔离状态）的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及其次级密切接触者；

4.面试时未满7日隔离周期的入境人员（含港台地区），及不符合入境防疫标准的澳门入境人员（现行政策为无法提供入境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者，根据国家政策动态调整）；

5.面试前7日内具有境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的人员；

6.面试时处于闭环管理状态或脱离岗位未满7日的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；

7.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“绿卡”人员；

8.天津健康码“红码”人员及参照“红码”管理人员；

9.其他需要实行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的人员。

**（二）第二类考生**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为第二类考生：

1.面试时解除集中隔离未满3日的入境人员（含港台地区）及密切接触者；

2.面试时为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符合出院（舱）标准且离院（舱）后未满7日的人员；

3.其他面试时需要居家健康监测的人员（如涉疫场所暴露人员、时空伴随人员等）；

4.天津健康码“黄码”人员及参照“黄码”管理人员。

**（三）第三类考生**

面试时天津健康码“绿码”人员，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为第三类考生：

1.面试前7日内具有境内低风险区旅居史的人员；

2.面试前7日内具有澳门旅居史的人员，且符合入境防疫标准；

3.面试时解除集中隔离未满7日的人员；

4.面试时为居家健康监测人员的同住人员；

5.面试前7日内具有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可疑症状，经诊断排除新冠肺炎的人员；

6.面试时为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符合出院（舱）标准且离院（舱）后未满28日的人员；

7.面试时为离开中高风险区、重点疫情地区满7日未满10日的人员；

8.其他需要核酸筛查的人员。

**（四）第四类考生**

非第一类、第二类、第三类考生为第四类考生。

1. 考生参考具体安排

以下要求具体时间以8月6日参加面试考生为例，8月5日参加面试考生相关要求提前一天，8月7日参加面试考生相关要求错后一天。

（一）第四类考生，应持首场考试前48小时内（依采样时间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面试，核酸检测**采样时间为8月4日8时后**。其中，来津、返津考生应同时满足我市最新进津政策有关要求。

（二）第三类考生，须持面试前72小时内（依采样时间）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第1次核酸检测**采样时间为8月3日上午8时至8月4日上午8时，**第2次核酸检测**采样时间为8月5日上午8时后**）于备用隔离考场参加面试，并于8月8日进行1次核酸检测，将结果反馈招录机关。其中，来津、返津考生应同时满足我市当前进津政策有关要求。

1. 第二类考生，须于8月3日18时前如实向招录机关报备，持面试前72小时内（依采样时间）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第1次核酸检测**采样时间为8月3日上午8时至8月4日上午8时，**第2次核酸检测**采样时间为8月5日上午8时后**），“点对点”闭环转运至隔离考点或备用隔离考场参加面试，并于8月6日、8月8日进行核酸检测，将结果反馈招录机关。
2. 第一类考生，在面试前7天始终处于天津的，须于8月3日18时前如实向招录机关报备，经分析研判，可于考前48小时“点对点”闭环转运安排在隔离考点参加面试。在隔离考点参加考试的考生，按照工作人员要求于进入隔离点前、后进行核酸检测，并于8月6日、8月8日进行核酸检测，将结果反馈招录机关。如考生为新冠病毒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应在定点医院（海河医院）考点参加面试。

考生情形有变化的，按照变化后对应的类别政策执行。如考生从第三类、第四类转为第一类、第二类，应第一时间向招录机关报备。所有考生均须进行考后7天健康监测。如有发热或新冠肺炎疑似症状等异常的，应及时就医并向招录机关报告有关情况。

1. 严格遵守考试要求

**（一）进入考点所需的证件、材料**

1．面试准考证、二代居民身份证；

2．天津健康码“绿码”；

3．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“绿卡”；

4．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码（已接种疫苗考生，凭有效电子标识或纸质接种证明参加考试；未接种疫苗考生，在现场进行登记后参加考试）；

5．《流调表》（从报名网站打印并经本人签字的《流调表》）；

6．符合时间要求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为防止因网络原因现场无法查询电子结果，建议携带纸质检测报告，同时截屏电子报告备查）。

**（二）考试期间有关要求**

1．进入考点后，积极配合测温、验码等健康检查工作；

2．除核验身份时，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；

3．进、出考场或如厕时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；

4．考试过程中发现体温达到或超过37.3℃，或出现咳嗽、咽干、呼吸困难、呕吐、腹泻、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疑似症状，由考点医护人员进行初步诊断，并视情况安排到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，或者立即采取隔离措施，送往定点医院进行医治。

1. 温馨提示

（一）《流调表》事关考生和工作人员健康安全，请报考人员高度重视，如实、按时填报，如有变化应及时更新，避免影响疫情防控工作。

（二）考生应自觉加强个人防护，主动减少外出和聚集，做到非必要不前往国（境）外及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区。天津本地考生考前7天内非必要不离津。外省市来津考生，要提前了解来津、离津的最新疫情防控政策，合理安排出行和食宿，入住酒店应选择单人单间。（各地疫情防控措施参见“中国政府网”小程序“疫情服务”或查询网址

http://www.gov.cn/zhuanti/2021yqfkgdzc/index.htm#/）

（三）考生可通过微信搜索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小程序，查询核酸检测结果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信息、全国核酸检测机构、中高风险区等信息；可通过“津云”APP-“战疫”栏目-最新“排查管控范围”查询重点疫情地区。

（四）请考生按要求合理安排核酸检测时间，确保考试入场前查询到检测结果，以免影响参加考试。

（五）考生应提前准备符合防护要求的医用口罩，带呼吸阀口罩及一般性装饰口罩不得使用。

（六）本次面试疫情防控措施，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时调整。请报考人员随时关注招考专题网站和“津云”APP-“战疫”栏目，及时了解招考和防疫相关信息，以免影响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遵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，凡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隐瞒病情、旅居史、接触史等信息，以及拒不佩戴口罩等不配合考场疫情防控工作的考生，将按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。

2022年7月25日